



贵州师范大学关于支持一流本科课程建设的意见(试行)

校发〔2020〕103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课程是人才培养的核心要素，课程质量直接决定人才培养质量。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落实新时代全国高等学校本科教育工作会议要求，进一步深化教育教学改革，把教学改革成果落实到课程建设上，结合学校办学实际，特提出如下建设意见。

第二章 建设原则

第二条 坚持分类建设。依据学校办学定位和人才培养目标定位，建设校级、省级、国家级一流本科课程。

第三条 坚持扶强扶特。重点支持已有建设基础、取得明显教学成效的课程。重视特色课程、高水平课程建设，实现一流本科课程多样化，为一流专业建设奠定坚实基础。

第四条 体现课程思想性。深入梳理课程教学内容，结合不同课程特点、思维方法和价值理念，深入挖掘课程思政元素，有机融入课程教学，体现课程思政教学要求。

第五条 提升课程高阶性。课程目标坚持知识、能力、素质有机融合，培养学生解决复杂问题的综合能力和高级思维。



课程内容强调广度和深度，突破习惯性认识模式，培养学生深度分析、大胆质疑、勇于创新意识和能力。

第六条 突出课程创新性。教学内容体现前沿性与时代性，及时将学术研究、科技发展前沿成果引入课程。教学方法体现先进性与互动性，大力推进现代信息技术与教学深度融合，积极引导學生进行探究式与个性化学习。

第七条 增加课程挑战度。课程设计增加研究性、创新性、综合性内容，加大学生投入，科学“增负”，让学生体验“跳一跳才能够得着”的学习挑战。严格考核考试评价，增强学生经过刻苦学习收获能力和素质提高的成就感。

第三章 建设过程

第八条 明确目标。国家级、省级和校级一流本科课程分别按照国家、省和学校推荐工作指导标准，与学校签订协议，明确建设目标，进行建设和验收。

第九条 检查指导。学校将定期组织一流本科课程相关人员外出交流培训；聘请专家对一流本科课程建设过程给予指导和建议；搭建一流本科课程建设交流平台，展示一流本科课程建设阶段性成果，交流建设经验。一流本科课程建设自立项时间起分年度进行阶段性检查。

第十条 优先支持。学校对一流本科课程在人才引进、项目申报、课题立项、日常教学运行经费、设备购置等方面给予优先支持。

第十一条 达标验收。一流本科课程建设按照预期计划开展工作，学校积极配合国家级、省级一流本科课程检查验收工作。校级一流本科课程由学校组织专家按期验收，原则上每半年组织一次中期验收检查。

通过验收的校级一流本科课程，优先推荐参加国家级、省级一流本科课程评选。校级一流本科培育课程通过验收后优先推荐立项为校级一流本科课程。校级一流本科培育课程若验收相关指标达到校级一流本科课程合格及以上，学校将视情况破格推荐参与国家级、省级一流本科课程评选。

第四章 激励与约束

第十二条 国家级、省级一流本科课程的建设奖励，按照《贵州师范大学本科教学奖励办法》执行。校级一流本科课程建设奖励，参照本科教学工程建设项目校级重点项目立项奖励。校级一流本科培育课程参照此标准适当给予立项奖励。

第十三条 在建校级一流本科课程、校级一流本科培育课程，获批省级或国家级一流本科课程，视为校级一流本科课程建成，结项奖励与立项奖励不重复计，按照就高原则执行。

第十四条 未按期通过验收或被降级处理的一流本科课程，不再给予后续经费建设支持，不再兑现后续奖励。

第十五条 被终止或撤销的一流本科课程，其课程负责人原则上两年内不得申报教学研究类项目。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根据国家政策发展变化，如本办法所列条款与上级文件不一致，以上级文件为准。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由教务处负责组织实施。